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019年分别发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3992.SH，债券简称18华电Y1）；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3993.SH，债券简称18华电Y2）；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3963.SH，债券简称18华电Y3）；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3965.SH，债券简称18华电Y4）；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801129，债券简称：18华电股MTN001）；2018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801251，债券简称：18 华电股 MTN002）；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代码：101900851，债券简称：19 华电股 MTN002A）；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代码：101900852，债券简称：19 华电股 MTN002B）。上述产品符合 64 号公告中永续债的范围。

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公司发行的永续债适用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

公司发行的 18 华电 Y1、18 华电 Y2、18 华电 Y3、18 华电 Y4、18 华电股 MTN001、18 华电股 MTN002、19 华电股 MTN002A 、19 华电股 MTN002B 符合 6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务处理方法，自 64 号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司支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